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的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6 层，邮编为 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玮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

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玮多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238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较2018年度审计费用略有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

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